

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“专升本”招生简章

2019 年我院拟面向浙江省选拔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我院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表演 3 个专业学习(简称“普通高校专升本”)。根据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招生考试选拔原则,计划招生 30 名,特制定本招生简章。

一、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、招生计划、考试科目

专业代码	专业(招考方向)	计划数	类别	文化考试科目	学费
130201	音乐表演(声乐演唱)	5	艺术 类	大学语文、 英语	10350 元/年
	音乐表演(钢琴演奏)	2			
	音乐表演(中国乐器演奏)	10			
	音乐表演(流行演唱)	5			
130204	舞蹈表演	5			9000 元/年
130301	表演(戏曲表演)	3			

注:

1. 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为准。
2. 报考我院各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加试且成绩合格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浙江省各级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;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
3. 身体健康,报考各专业身体条件须符合教育部等三部委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三、报名与考试

(一) 文化考试

文化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，详见《浙江省 2019 年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专业加试

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在文化考试报名之前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加试。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才能填报我院的专业志愿。

1. 报名及相关要求：

(1)网上报名、缴费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0 日~14 日

(2)网上自助打印准考证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7 日~18 日

(3)网上报名网址：<http://zs.zjcm.edu.cn>

(4)收费标准：专业加试考试费为 180 元/人

(5)网上报名程序：网上报名→缴纳考试费→打印准考证。

(6)加试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0 日，具体考试时间详见考生准考证。

(7)考试携带材料：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；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《就读专业证明》，证明格式在报名系统中下载。上述材料缺一不可。

2. 加试内容及要求：

（1）音乐表演专业

● 声乐演唱（仅限美声与民声演唱）：自选歌曲两首，背谱演唱。

注：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，如需伴奏，需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。

■ 分值比例：专业加试成绩满分 100 分=声乐演唱成绩

● 钢琴演奏：自选练习曲和乐曲各一首，背谱演奏。

■ 分值比例：专业加试成绩满分 100 分=钢琴演奏成绩

● 中国乐器演奏：

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，背谱演奏，不得使用伴奏。

（乐器范围：二胡、古筝、扬琴、古琴、琵琶、柳琴、中（大）阮、笛子、唢呐、笙、民族打击乐）

■ 分值比例：专业加试成绩满分 100 分=乐器演奏成绩

● 流行演唱：自选歌曲两首（中外文作品各一首），背谱演唱。

■ 分值比例：专业加试成绩满分 100 分=流行演唱成绩

注：考生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（不得使用手机、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，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），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。也可选择自弹自唱（伴奏乐器仅限钢琴、民谣吉他），吉他自带。

（2）舞蹈表演专业

① 作品表演：表演自选舞蹈作品一个，仅限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间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、当代舞。

② 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测试：

专业技巧：大跳、倒踢紫金冠（女）、双飞燕（男）、原地撕叉跳、四位转、平转、旁腿转（男）、点翻身（女）、串翻身（女）、蹦子（男）。

技巧组合：包括控制、跳、转、翻等技术技巧。

注：考生必须身着练功服参加面试项目测试，不得着裙装；作品表演需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（不得使用手机、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，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），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。

■ 分值比例：专业加试成绩满分 100 分=作品表演成绩 50%+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测试成绩 50%

(3) 表演专业（越剧表演）

① 基本功：腿毯功、身段动作。测试考生的形体素质及力度、软度和动作协调性。

考试范围：由腰腿功、毯子功、把子功、身段四项组成。考生可根据各自不同行当，在完成其中两项的基础上，允许考生可再有侧重地选择考试项目。

② 剧目片段表演：测试考生综合表演能力

考试范围：考生可根据不同行当，自选最能体现自己综合表演能力的剧目片段。时间要求在 8 分钟以上，15 分钟之内（不用彩妆，表演道具自备，伴奏和配演自行解决）。

③ 即兴小品表演及口试：测试考生艺术想象力及即兴创造能力

考试范围：命题在考场随机抽取。

注：考生须身着练功服参加各项目测试，其中剧目片段表演须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（不得使用手机、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，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），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。

■ 分值比例：专业加试成绩满分 100 分=基本功成绩 30%+剧目片段表演成绩 50%+即兴小品表演及口试成绩 20%

(三) 成绩公布

我院按照不超过各专业（招考方向）招生计划数的 4 倍，且专业加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原则，分别划定合格考生名单，于 3 月

15 日前在浙江音乐学院官网 <http://www.zjcm.edu.cn> 进行公示，同时，考生也可在官网查询成绩。

四、录取

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，按照艺术类文化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各专业（招考方向）招生计划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我院将及时在官网上公布录取学生的名单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录取通知书将于录取工作结束后（7 月份）统一寄发。

五、学籍管理

新生必须凭“录取通知书”和普通专科（高职）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。专升本为全日制脱产学习，学制两年。

新生按个人意愿凭“录取通知书”办理户粮迁移手续。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、转专业。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，文凭表述为“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，学制 2 年”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新生入学后，学校要进行全面复查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，以及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学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由学生自备，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租借。

2. 招办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89808080

邮政编码：310024

学院官网：<http://www.zjcm.edu.cn>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

3. 举报电话：0571-89808200 举报邮箱：jbx@zjcm.edu.cn

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

2019 年 1 月 7 日